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08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08 月 23 日 16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8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鹿泉市获鹿镇大李庄村 1 车间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08 月 0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神玥软件：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票账户卡；

4、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票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括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08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 4 层 402 房间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311-85138619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 4 层 402 房间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8 日